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2/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A8_8E_E5_c80_302417.htm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7〕78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为了贯彻落实《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科技部 财政部 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3号，以下简称《办法》），做好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的评审和认定工作，现将核查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涉税违法行为有关事宜通知如下：一、各地税务机关要认真贯彻落实《方法》，对于申请成立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要根据《办法》第五条第6款、第六条第2款规定进行认真核查，如有《办法》第五条第6款列明情况的，一律不得列入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推荐名单。同时，填具《核查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涉税违法行为表》，于每年7月15日前报至税务总局（附相关税务处理决定书和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并将电子信息上传至税务总局进出口司网站。按照规定直接向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的企业，由税务总局将申请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名单及时转发各地核查。二、各地税务机关对于已经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要加强税收管理，对其依法纳税情况定期进行核查，凡发现有涉税违法行为的，应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办法》第十六条第6款、第二十四条规定，及时撤销其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资格或停止享受有关税收优惠。同时，填具《核查国家认

定企业技术中心涉税违法行为表》，于每年7月15日前报至税务总局（附相关税务处理决定书和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并将电子信息上传至税务总局进出口司网站。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